

(GF—2017—0201)

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

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水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KZB-2026-040）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留财办事【2026】13 号文件。

5.工程内容：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餐厅操作间布局调整、新修初加工间、库房、育才楼外立面粉刷改造。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一千叁佰元整（¥ 521300.00元），最终结算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29436105348p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汉中市留坝县

地址:

邮政编码: 72410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贺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966955

电 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留坝县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账 号: 2706090101201000026562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遵照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王伟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1869149763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刘永旺

名称: 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1839165086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规范；2、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3、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条款优先于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资质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合同签订后 3 日内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视发包人需求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要求盖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3 天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施工现场项目部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代表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发包人协调、承包人服从物业公司相关规定_____。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协调、承包人服从物业公司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贺超；

身份证号: 612329197310050019;

职 务: 校长;

联系电话: 15091463363;

电子信箱: 690369120@QQ.com;

通信地址: 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工程建设各单位关系, 处理对内、对外一般日常事务, 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监理方认真履行职责, 审核各阶段工程量, 确保工程质量。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水、电
发包人负责协调, 产生的相关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
竣工资料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字认可。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签章齐全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双方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史朋飞；

身份证号：4127251989020406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924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51692422(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6365；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桑路 107 号院 128 房间；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或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

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同时，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施工中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从合同总价中扣款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冰雹；6级以上大风；大雪；冰冻；5级以上地震；
 (2) 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认可的其他因素所造成；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当于的平拍标准报送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和品牌、型号报发包人审定并封存后,承包人再采购。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暂无，若有发生可按该项目质量文件的有关约定、工艺标准、技术参数，报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所生产的项目工艺试验验收。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现场工作联系单形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而得，不得随意增加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付款为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 50%，审计结束后，根据结算价结清剩余款项。竣工后的拨款资料需要提供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从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次时起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前 3 天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一式五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否___。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5.4.2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7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外，由于自身管理不当，施工能力缺陷所造成的返工、返修等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

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